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 點：秘書室

參、主 席：劉科員沖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與決議：

- 一、 案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我檢核表（114 年 7 月 1 日起）提請審議。

（一）說明：

本案依據各科室提報之自我檢核項目彙整，內容涵蓋安全衛生防護組織、設施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高風險職務安全衛生防護、職場霸凌申訴處理、通報及建議等六大面向。

（二）林委員世祥建議事項：

有關炊場鍋爐管線係蒸氣或瓦斯來源，建議於現場明確標示，以利辨識及後續維護作業

（三）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權責單位依自我檢核未執行項目持續檢討改善，後續若涉及程序訂定、訓練或設備改善者，請依權責逕行辦理。
2. 有關林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後續將請總務科依權責辦理。

- 二、 案二：高風險職務相關業務科室分工確認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0 號函，本所須確認安衛辦法第 24 至 27 條高風險職務業務之分工。分工如下：

1. 第 24、25、27 條：主辦戒護科、協辦總務科。
2. 第 26 條：主辦人事室、協辦衛生科。

(二)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業務分工如下：

1. 戒護科負責高風險職務現場安全管控、緊急事故應變方案、教育訓練及相關備查事項。
2. 人事室負責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協調衛生科辦理相關事項。
3. 總務科配合戒護科辦理第 24、25、27 條相關業務。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20 分

地點：秘書室

主持人：



出席委員：

紀錄：劉琬齡

蔡瑞

黃清江
錢炳村
詹佳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 職	兼 務	姓 名	性 別	類 別	現 任 職 務	備 註
委 員 兼 召 集 人		劉沖齡	☒ 男 ☐ 女	本所職員	科員	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 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止。
委 員		蔡峯瑞	☒ 男 ☐ 女	本所職員	主任管理員	
委 員		藍晴汶	☐ 男 ☒ 女	本所職員	科員	
委 員		錢炳村	☒ 男 ☐ 女	學者專家	律師 0930472538 LINE	
委 員		詹佳聞	☐ 男 ☒ 女	學者專家	心理師 0925100882 loige2004@yahoo.com.tw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管道

專 線 電 話	03-5259720(人事室專線)
專 用 傳 真	03-5242512 (人事室傳真)
專 用 電 子 信 箱	scdp@mail.moj.gov.tw(人事室信箱)
備 註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1.2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免填）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總務科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114年11月24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總務科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總務科 戒護科 衛生科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衛生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總務科 戒護科 衛生科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衛生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總務科	調查日期：114年1月1日。 (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戒護科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7月23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7月17日。(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總務科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總務科 戒護科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總務科、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	戒護科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9月18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u>114</u> 年 <u>9</u> 月 <u>23</u> 日。(戒護科)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科室	1.通報機制為 <u>各科室重大事件通報機制</u> 。(各科室)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1</u> 日。(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總務科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否 (總務科)(依法自行檢視不具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戒護科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19</u> 日。 (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戒護科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8</u> 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戒護科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戒護科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戒護科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114 年 10 月 2 日。(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戒護科	辦理日期：114 年 1-11 月 (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戒護科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113 年 12 月 9 日。(戒護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人事室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人事室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矯正署訂定)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免填)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免填)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室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室 (免填)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免填)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室 (免填)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室 (免填)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	人事室 (免填)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室 (免填)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免填)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1.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人事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人事室)(尚待法務部制定中)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總務科	1.30日內回復：_0_件。 2.超過30日回復：_0_件。(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總務科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總務科)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案二：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二章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就本所高風險職務相關業務之科室分工確認，提請審議。

依據：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19 號函辦理。

討論內容：就安衛辦法 24 至 27 條業務分工如下：

（一）24、25、27 條：主辦戒護科、協辦總務科。

（二）26 條：主辦人事室、協辦衛生科。

項次	依據條款	應辦事項	主辦科室	業務說明及備註
1	§24 I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戒護科	
2	§24 II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戒護科	
3	§25 I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戒護科	
4	§25 II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戒護科	
5	§26 I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人事室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就 40 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健檢從 2 年 1 次提高為 1 年 1 次；未滿 40 歲者從 3 年 1 次提高為 2 年 1 次。
6	§26 II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人事室	法務部已發函矯正署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

				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法務部。
7	§27 I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戒護科(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
8	§27 II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戒護科(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